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刊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謹訂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特別決議案(發行中期票據、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換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相同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下列議案：

### 新增普通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將調整如下：

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將除稅前年度津貼由每年人民幣72,000元增至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將除稅前年度津貼由每年人民幣144,000元增至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6. 「**動議**：本公司獨立監事年度津貼將調整如下：

就獨立監事而言，建議將除稅前年度津貼由每年人民幣36,000元增至每年人民幣6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201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http://www.yitaicoal.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列印要求所示於2012年10月1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提呈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